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葛琼立为海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《证券法》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 日

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’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芜湖润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

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_____

郎晓刚

2015年 6 月 24 日